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作文比賽辦法

一、 依據: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教務工作要項

二、 目的:

- (一)為增進本校學生作文興趣,提昇學生寫作能力,特定本辦法。
- (二)選拔代表學校參各類學藝競賽之選手,為校爭光。

三、 主辦單位: 教務處

四、 協辦單位:員生消費合作社

五、 對象:本校四至六年級每班派二位學生參加。

六、 比賽時間:108年9月19日(四)下午第五、六節

七、比賽地點:本校明義樓四樓創客教室。

八、 比賽規則:

- (一)比賽題目當場公佈。
- (二)比賽紙張由學校發給。
- (三)依照指定的作文題目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並 需詳加標點符號,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,於時限內書寫完成於稿紙上。
- (四)稿紙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座號及姓名或其他任何記號。
- (五)不得攜入任何參考資料或字典。

九、 評審標準:1.內容與結構:50%。2. 邏輯與修辭:40%。3. 字體與標點:10%。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之。

十、 獎勵:

- (一)各項目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,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各項目優秀選手經訓練後,每項目選二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各項學藝競賽。
- 十一、 經費概算: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